

# 关于对浙江沐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19 号

浙江沐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沐家家居）董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你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收费 15 万元。2023 年 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收费 13.5 万元，变更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且你公司称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并协商一致，中兴财光华与大信已进行沟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经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因聘请审计机构较晚，导致审计进度晚于预期规划，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你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且可能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被调整至基础层。

2023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拟聘任大信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收费 20 万元，变更原因仍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同日，你公司披露《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被调整至基础层；2023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公司财务人员安排、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等，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中兴财光华就审计工作安排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等争议事项；并结合与中兴财光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协议书的时间、年审会计师的进场审计时间等关键性时间节点，说明是否为中兴财光华预留了充足的审计时间；

(2) 详细说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仍以“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等因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变更后仍由大信承接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是否与前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存在冲突；并说明与大信约定审计费用高于往年约定审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中兴财光华说明 2023 年 2 月与大信的沟通情况是否符合《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与沐家家居签订审计业务约定协议书的时间、审计工作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审计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计划、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情形；并结合你所与沐家家居管理层在审计工作开展期间的历次沟通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有关规定，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请大信结合 2023 年 2 月与沐家家居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协商情况、2023 年 4 月再次承接沐家家居审计业务的背景、与沐家家居签订审计业务约定协议书的时间、审计工作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

## 2、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322,662.10 元，同比增长 5.77%，发生营业成本 191,325,890.27 元，同比增长 20.85%。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实现盈利，净利润为-14,897,113.20 元，同比减少 505.94%，毛利率为 67.09%，同比下降 4.11 个百分点。你公司称系受海运费波动及原材料上涨等影响，成本上升，同时公司对长期库存主动降价处理，导致毛利率下降。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52,881,315.55 元，较期初减少 16.82%，计提跌价准备 11,880,627.38 元。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家居用品实现收入为 581,322,662.10 元，同比增长 5.76%，发生成本 191,325,890.27 元，同比增长 20.85%。

根据年度报告披露，你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分为亚马逊等境外电商平台销售和境外传统一般贸易销售，其中电商平台以客户下订单并完成付款为销售确认时点，出口贸易以报关日期为销售确认时点。

请你公司：

(1) 按销售渠道列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详细列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主动降价处理的长期库存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型、库龄、用途、是否为通用或定制化产品、降价处理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销售单价、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毛利率变动及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与公司销售行为相关的物流仓储、货款结算方式、结算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你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按客户下订单并付款作为销售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准则对商品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及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表现等，详细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你公司针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 3、关于电商平台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76,983,149.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2%。其中发生电商平台费用发生额合计 350,384,528.20 元，其中亚马逊平台费用为 320,140,842.20 元，较上期减少 0.50%；其他电商平台费用为 30,243,686.00 元，较上期增长 215.34%；电商仓储费 12,245,737.18 元，较较上期增长 112.22%。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电商平台费用的具体构成、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平台选择依据等相关信息，说明报告期内其他电商平台电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列示电商仓储费用明细，并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存货变动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说明电商仓储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 4、关于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3,020,435.92 元，期初为 0，全部为应付退货款。

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内发生的退货情况，并结合合同内容、实际退货情况、是否涉及诉讼等，说明计提退货相关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5、关于借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50,201,309.68 元，较期初增长 29.43%。其中非金融机构借款金额 48,045,321.30 元，较期初增长 122.79%。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99,011,339.48 元，上年同期为 70,812,551.47 元；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支付非金融借款利息 73,664,237.48 元，上年同期 79,140,771.41 元。

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方背景、交易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是否与资金拆出方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报告期末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借款逾期未能及时清偿的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28 日